

#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96年10月18日第26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及標準				總分
項 目	研 究 60%	教 學 30%	服 務 10%	滿分為壹佰分
得 分	1.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經匿名審查之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準時提供教學大綱、教學資料及學期成績。 4. 支援本系寫作課程。 5. 參與教學研討及工作坊之情形。 6.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刊物或研討會。 5. 擔任各類考試命題、閱卷、口試或書面審查委員。 6. 擔任本系學術期刊負責人 7. 出席系內各項會議情形。 8. 代表本系參與校外各項評審及服務之情形。 9. 其他服務事項。	

◎升等教授研究分數達  
 100-120分→可得90-92分  
 120-140→可得92-94分  
 140-160→可得94-96分  
 160-180→可得96-98分  
 180以上→可得98-100分

◎升等副教授研究分數達  
 90-110分→可得90-92分  
 110-130→可得92-94分  
 130-150→可得94-96分  
 150-170→可得96-98分  
 170以上→可得98-100分

◎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分數達  
 80-100分→可得90-92分  
 100-120→可得92-94分  
 120-140→可得94-96分  
 140-160→可得96-98分  
 160以上→可得98-100分